# 最新个人固定资产贷款 固定资产借款管理办法(19篇)

来源：网络 作者：星海浩瀚 更新时间：2024-06-05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个人固定资产...*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个人固定资产贷款 固定资产借款管理办法篇一**

借款方：\_\_\_\_

为了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

一、借款方向贷款方申请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万元，用于\_\_项目。借款实际发放额，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以借据为凭，并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贷款方根据借款方按工程进度报送的工程用款计划和用款借据，在\_\_天内审查发放贷款，以保证借款方工程进度的资金需要。如因贷款方责任未按时供应资金，要根据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借款方违反规定，擅自改变用款计划，挪用贷款或物资，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被挪用的贷款要加收\_\_%的罚息并如数追回。

三、借款期限定为\_\_年\_\_月，从发放出贷款之日起至全部收回本息，具体用款和还款的方式和时间，以借据为凭并作为本合同附件。利率月息为\_\_%，按季收息。贷款逾期未还除限期追收外，按规定从逾期之日起加收利息\_\_%。

四、借款方保证按期偿还全部借款本息。贷款逾期未还的部分，贷款方有权限期追收贷款，必要时，贷款方可从借款方账户中扣收。借款单位在其他银行还有存款账户的，贷款方可商请该行代为扣款清偿。

五、供款方按照银行抵押贷款办法规定，愿以自己拥有的财产或贷款新增的固定资产作抵押，抵押品另附明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借款方不履行合同时，贷款方对抵押品享有处理权和优先受偿权。

借款方请\_\_作为借款的保证人，经贷款方审查，证实保证人具有足够代偿的财产。保证人有权检查和督促借款方履行合同。当借款方不履行合同时，由保证方负连带偿还本息的责任。必要时，由贷款方从保证人的存款账户内扣收。

六、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工作便利。借款方必须按时向贷款方报送有关工程进展、贷款使用情况及统计报表和资料。贷款项目竣工验收和审查决算时，要有贷款方参加。

七、因国家调整计划、产品价格以及修正概算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借、贷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协议，并经保证方同意，作为合同的补充部分。

本合同的附件：

本合同经合同双方签章后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本合同一式3份，贷款方、借款方、保证方各执1份;合同副本\_\_份，报送\_\_有关单位各留存1份。

借款方：(公章) 贷款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及帐号：

保证方：(公章)

地址：

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及帐号：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个人固定资产贷款 固定资产借款管理办法篇二**

贷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应借款方\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的借款申请，贷款方愿意向借款方提供固定资产贷款。借贷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经过平等协商，现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贷款种类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为固定资产贷款，贷款的具体用途必须是借、贷双方确认的并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的项目。此贷款项下的资金不得挪作它用。

第二条 贷款币种及金额

币种：\_\_\_\_\_\_\_\_\_，金额：\_\_\_\_\_\_\_\_\_(小写)，\_\_\_\_\_\_\_\_\_\_\_\_\_\_\_\_(大写)。

第三条 贷款用途

此笔贷款用于借款方经\_\_\_\_\_\_\_\_\_(批准单位)\_\_\_\_\_\_\_号文批准的\_\_\_\_\_\_\_\_\_项目。上述的有关批准文件应作为此贷款合同的附属文件交贷款方存档备查。此笔贷款的用途是唯一的，借款方不得在此贷款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项目上使用。

第四条 贷款期限

自贷款方第一笔拨款之日起至借款方全部还清本息之日止，共计\_\_\_\_\_个月(\_\_\_\_\_\_年)。

第五条 起息日与到期日

起息日：本贷款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资金自贷款方账户划出之日为该笔资金的起息日，自该日起对划出的资金开始计息。

到期日：本贷款合同项下的到期日为借款方将偿付资金汇至贷款方账户之日。如借款方在规定的到期日未能将规定偿付的金额划至贷款方账户，则按逾期处理，借款方应按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第六条 利率与计息结算

1.贷款利率：本贷款利率为月息\_\_\_\_\_\_\_\_‰。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如遇\_\_\_\_\_\_\_\_\_银行调整利率或变更计息办法，自其公布或生效之日起，本贷款上述利率或计息办法亦作相应调整，并以贷款方通知为准。

2.计息结算：利息按贷款实际发生额每\_\_\_\_\_\_个月结算一次。上半年三月二十日、六月二十日，下半年九月二十日、十二月二十日为固定结算日。借款方在结算日应偿付的本息如未能如期划至贷款方账户，则贷款方自将未偿部分金额转入本金复利计算。

第七条 费用

1.手续费：本合同规定贷款方将向借款方收取贷款手续费。手续费率为本合同贷款总额的\_\_\_\_\_\_\_\_\_\_%;贷款手续费借款方应于第\_\_\_\_\_\_\_\_\_个计息结算日一次性支付，支付形式与该期支付的本息支付方式相同。

2.承诺费：贷款方有权在提款期内向借款方收取承诺费。承诺费费率为年率\_\_\_\_\_\_\_\_;承诺费起算日为\_\_\_\_\_\_\_\_\_，并在\_\_\_\_\_\_\_日计收。计费方法：以三百六十天为一年，按未提金额和实际未提天数计收承诺费。承诺费由贷款方主动从借款方存款账户中扣收。

3.管理费：借款方应在第一次提款时按合同借款金额的\_\_\_\_\_\_\_%向贷款方一次性支付管理费，管理费以人民币支付(以支付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

4.凡因签订与履行本合同及其附属文件而发生的其他费用均由借款方承担。

第八条 计息宽限期

本合同规定该笔贷款每笔发生额自起息日起有\_\_\_\_\_\_\_\_个月的计息宽限期，即自起息日起有\_\_\_\_\_\_个月不支付利息。宽限期内利率不变，但遇结息日时不复利计算。宽限期结束后自第\_\_\_\_\_\_个月开始正常计息，如该月有固定结算日，则自起息日起至该固定结算日止的全部利息在该日支付;如该月无固定结算日，则该月的\_\_\_\_\_\_日定为宽限期后的第一个结算日，结算方法与固定结算日相同。

第九条 固定资产保险

该固定资产贷款项下形成的固定资产由借款方负责向保险公司办理财产保险。无论是人为或自然等任何原因引起的固定资产灭失或损坏，均不影响本合同的法律效力，借款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向贷款方支付贷款本息和有关费用。

第十条 贷款的拨付和作用

贷款方在本合同规定的用途和金额内，按照借款方提供的、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的用款计划，逐笔核贷，供给资金。借款方须于每次用款日前\_\_\_\_\_\_\_\_\_天以电报(加注双方确定的编码)或信函(信托放款支付凭条)方式通知贷款方用款的具体日期、金额。贷款方接到上述通知后，即按要求用款日期、金额将款项以电汇方式划拨至借款方\_\_\_\_\_\_\_\_在\_\_\_\_\_\_\_\_\_行开立的人民币第\_\_\_\_\_\_号账户内。借款方须在发出上述用款通知的同时即将签字、盖章的贷款借据寄贷款方。

借款方须按用款计划用款。如延迟用款，除须于该次计划用款日前\_\_\_\_\_\_\_\_书面通知贷款方外，借款方将对延迟用款金额部分自延迟之日起，按实际延迟天数，收取本贷款利率之50%的承担费。如延迟天数超过\_\_\_\_\_\_\_\_\_天，贷款方有权终止贷款，并保留立即对已贷款部分本息的追索权。

如提前用款，借款方须于该次提前用款日前二个月书面通知贷款方，经贷款方同意后生效，否则贷款方因资金不便、不能适时供应资金之责任，由借款方自负。如因国家计划或政策变化等因素使贷款方不能按原用款计划供应资金，贷款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贷款管理

借款方须按时向贷款方提供每月、季、半年及年度财务报表，并每半年向贷款方提供本贷款使用和效益情况报告。贷款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的时候检查本贷款的使用情况以及借款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借款方有义务向贷款方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并给予协助和提供方便。借款方如发生任何影响本贷款按期还本付息的固定资产或其他债务之增加，须事先经贷款方同意。

第十二条 还款

1.借款方应严格按还款计划或本合同的规定偿还贷款本息及有关费用。

2.按\_\_\_\_\_\_\_\_\_贷款惯例，此合同项下的贷款不能提前偿还，如借款方因故需提前还款时，应在预计偿还日前十五天书面通知贷款方并获得贷款方的许可。对不经贷款方许可而提前归还的贷款部分，贷款方将向借款方一次性收取实际提前偿付金额总额\_\_\_\_\_\_\_%的承担费。

3.借款方确因正当理由而无法按期还款时，应于规定还款日前一个月向贷款方提出延期付款的申请，并准备必要的材料以便办理有关展期的手续，经贷款方批准同意展期的贷款部分，贷款方将不予罚息。贷款展期只限一次，展期到期后贷款将按逾期处理。

第十三条 保证

1.借款方保证向贷款方提交的所有材料或文件都是合法、真实、有效的。

2.借款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专款专用，不挪作它用。

3.借款方保证按时向贷款方提交使用贷款的有关材料(包括技改项目或工程建设进度的材料、设备进口或购置方面的材料、设备投入运行或工程完工后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资料等等)，接受贷款方的监督和检查。

4.借款方由于变更、改制、承包或经主管部门批准实行关、停、并、转时，借款方保证最迟于上述事件发生之前一个月以前通知贷款方，并立即清偿与贷款方之间的所有债务。经贷款方同意，借款方可将债务转移给接收单位或新设单位(在债务转移的过程中，借款方应向贷款方出示并送交其主管部门或发包方的发文或有关文件)，但接收债务的单位必须与贷款方重新签定贷款合同，合同签字以前，贷款方随时有向借款方或借款方接收人追偿债务的权利。

5.贷款方保证按照合同的有关条款或用款计划及时向借款方提供贷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如借款方不按本合同规定的用途用款，贷款方有权停止贷款，部分或全部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并对其挪用金额部分自挪用之日起，在本合同利率基础上加收100%的罚息;

2.如借款方不按本合同(包括用款计划书)的规定按期偿还贷款本息，贷款方有权对逾期偿还金额部分，自逾期之日起，在本合同利率基础上加收30%的罚息。

3.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限期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1)借款方向贷款方提供的情况、报表、资料不真实或拒绝贷款方对本贷款的上述合理管理或检查;

(2)借款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经法院判决败诉，从而影响了其还款能力;

(3)借款方的资产总额不足以抵偿其负债总额;

(4)借款方的担保人违反或失去担保书中的条件;

(5)借款方或其担保人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濒临破产。

4.凡借款方对除本贷款之外的其他债务有违约行为，或其它债务已经(或可以)加速到期，或借款方经司法程序宣告破产或借款方承认无力清偿已到期债务，或将其财产让与给其他债权人，则均被视为对本合同同时违约，本贷款亦须同时(以同等比例)加速到期受偿或同时(以同等比例)分配借款方的让与及清偿财产。

第十五条 还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由\_\_\_\_\_\_\_\_\_作为借款方的担保人，并由担保人向贷款方出具担保函，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一旦借款方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经贷款方发出书面通知，由担保单位承担还本付息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计划及有关的概算预算经计划下达机关批准修改或取消的，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 声明及保证

(一)借款方

1.借款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借款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借款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借款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借款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贷款方

1.贷款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贷款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贷款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贷款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贷款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八条 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二十条 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争议的处理

(一)本合同受\_\_\_\_\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二十三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份，送\_\_\_\_\_留存一份。

借款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个人固定资产贷款 固定资产借款管理办法篇三**

贷 款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借 款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担 保 方：\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贷款方、借款方、担保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信守。

第一条 借款方向贷款方申请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 万元，用于\_\_\_\_ 项目。借款实际发放额，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以借据为凭，并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 贷款方根据借款方按工程进度报送的工程用款计划和用款借据，在\_\_\_\_ 天内审查发放贷款，以保证借款方工程进度的资金需要。如因贷款方责任未按时供应资金，要根据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借款方违反规定，擅自改变用款计划，挪用贷款或物资，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被挪用的贷款要加收\_\_\_\_ %的罚息并如数追回。

第三条 借款期限定为\_\_\_\_ 年\_\_\_\_ 月，从发放出贷款之日起至全部收回本息，具体用款和还款的方式和时间，以借据为凭并作为本合同附件。利率月息为\_\_\_\_ ‰ ，按季收息。贷款逾期未还除限期追收外，按规定从逾期之日起加收利息\_\_\_\_ %.

第四条 借款方保证按期偿还全部借款本息。贷款逾期未还的部分，贷款方有权限期追收贷款，必要时，贷款方可从借款方账户中扣收，借款单位在其他银行还有存款账户的，贷款方可商请该行代为扣款清偿。

第五条 借款方按照银行抵押贷款办法规定，愿以自己拥有的财产或贷款新增的固定资产作抵押，抵押品另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借款方不履行合同时，贷款方对抵押品享有处理权和优先受偿权。

借款方请\_\_\_\_ 作为借款的保证人，经贷款方审查，证实保证人具有足够代偿的财产。保证人有权检查和督促借款方履行合同。当借款方不履行合同时，由保证方负连带偿还本息的责任，必要时，由贷款方从保证人的存款账户内扣收。

第六条 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工作便利。借款方必须按时向贷款方报送有关工程进展、贷款使用情况及统计报表和资料，贷款项目竣工验收和审查决算时，要有贷款方参加。

第七条 因国家调整计划、产品价格以及修正概算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借、贷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协议，并经保证方同意，作为合同的补充部分。

第八条 本合同经合同双方签章后生效，有效期至\_\_\_\_ 年\_\_\_\_ 月止。

本合同一式三份，贷款方、借款方 保证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借款方：(公章)\_\_\_\_\_\_\_\_\_\_\_\_贷款方：(公章)\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固定资产贷款 固定资产借款管理办法篇四**

借款人：\_\_\_\_\_\_\_\_\_

贷款人：\_\_\_\_\_\_\_\_\_

第一条 贷款金额： \_\_\_\_\_\_\_\_\_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包括应付利息\_\_\_\_\_\_\_\_\_万美元。

第二条 贷款期限：\_\_\_\_\_\_\_\_\_年，自第一笔用汇之日起还清全部贷款本息日止。

第三条 贷款利率及计收方法：1.按贷款人总行制定的\_\_年期\_\_个月浮动一次的利率执行或2.按贷款人制定的\_\_年期\_\_个月浮动一次的利率执行或3.按贷款人总行制定的优惠利率执行，目前为\_\_或4.按贷款人自营统筹资金贷款利率执行，贷款利息每\_\_计收一次，结息日为\_\_(复息或从存款户中扣收要写明)

第四条 贷款用途：本贷款本金部分限于支付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未经贷款人同意，不得挪作它用。应付利息部分限用于偿付本贷款到期利息，不得作其他支付。

第五条 贷款使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贷款人应提出订货卡片，提出订货卡片之日起五个月内应对外签订贸易合同。贸易合同副本需送交贷款人，以便对外开证、付汇。如遇特殊情况需延期定货的，应事先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未按上述要求提出订货卡片和签订贸易合同的，贷款人有权撤销贷款。

第六条 用款计划：根据项目进度，本项贷款提款期为\_\_\_\_\_\_年至\_\_\_\_年，每年用款计划如下：

\_\_年\_\_\_\_万美元;\_\_年\_\_\_\_万美元;\_\_年\_\_\_\_万美元。

贷款人允许借款人按实际情况调整用款计划。提款期到期，未提用贷款，如借贷双方无期他约定，借款人不得再继续支用贷款。

第七条 贷款偿还：贷款人以项目新增创汇和利润、折旧或其他资金归还贷款。借款人保证在本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下列计划偿还贷款：

\_\_年\_\_\_\_万美元;\_\_年\_\_\_\_万美元;\_\_年\_\_\_\_万美元。

如贷款项目提前实现效益，借款人应提前偿还贷款;如年度还款计划不能实现，借款人应在年底前提出调整还款计划，并经贷款人同意，否则贷款人将按贷款违约处理;如借款人不能按期还款，最迟在贷款到期日前十五天应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届时贷款人可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意见。逾期或贷款人不同意展期的贷款，自过期之日起加收20%的罚息。

为了有利于还款，借款人应在贷款人处开立还款准备金账户，将用于还款的人民币资金先予存入，待外汇额度落实后再结汇偿还贷款。

本贷款项下有关进出口结算业务，应通过中国银行进出口业务部叙做。

第八条 还款担保：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由\_\_\_\_作为借款人的担保人，并由担保人向贷款人出具担保函，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份，一旦借款人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经贷款人发出书面通知，由担保单位承担还本付息责任。保人出具担保函，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份，一旦借款人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经贷款人发出书面通知，由担保单位承担还本付息责任。

第九条 保险事项：为避免贷款期间可能因发生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遭受损失，借款人应向有关保险机构投保借款项下进口设备外汇财产保险，并将保险权益转归贷款人名下，直至还清全部贷款本息时止，保险费用可在本贷款项下支付。

第十条 违约和违约处理

(一)下列情况均属借款人违约：

1.借款人未能按合同计划用款和还本付息。

2.未经贷款人同意改变贷款的用途或挪作他用。

3.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私自转卖用本贷款购置的设备。

4.借款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事项。

(二)根据违约情况，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注销借款人未使用的贷款。

2.对违约部分贷款加收最高为50%的罚息。

3.冻结借款人在贷款人处的存款，并追回贷款。

4.向贷款担保人追索贷款。

5.借款人和担保人未能履行合同还款责任时，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和担保人在各金融单位存款账户中主动收还贷款项。

6.采取其他必要手段，直至依法索偿应付未付贷款本息及费用。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计划及有关的概算预算经计划下达机关批准修改或取消的，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共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若有其他未及事宜，双方进一步商定补充条款。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选择：

1.向经济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借款人:\_\_\_\_\_\_\_\_\_(盖章) 贷款人:\_\_\_\_\_\_\_\_\_(盖章)

签约日期：\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

**个人固定资产贷款 固定资产借款管理办法篇五**

合同编号：\_\_\_\_\_\_\_\_\_

贷款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应借款方\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提出的借款申请，贷款方愿意向借款方提供固定资产贷款。借贷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经过平等协商，现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贷款种类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为固定资产贷款，贷款的具体用途必须是借、贷双方确认的并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的项目。此贷款项下的资金不得挪作它用。

第二条贷款币种及金额

币种：\_\_\_\_\_\_\_\_\_，金额：\_\_\_\_\_\_\_\_\_(小写)，\_\_\_\_\_\_\_\_\_(大写)。

第三条贷款用途

此笔贷款用于借款方经\_\_\_\_\_\_\_\_\_(批准单位)\_\_\_\_\_\_\_\_\_号文批准的\_\_\_\_\_\_\_\_\_项目。上述的有关批准文件应作为此贷款合同的附属文件交贷款方存档备查。此笔贷款的用途是唯一的，借款方不得在此贷款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项目上使用。

第四条贷款期限

自贷款方第一笔拨款之日起至借款方全部还清本息之日止，共计\_\_\_\_\_\_\_\_\_个月(\_\_\_\_\_\_\_\_\_年)。

第五条起息日与到期日

起息日：本贷款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资金自贷款方帐户划出之日为该笔资金的起息日，自该日起对划出的资金开始计息。

到期日：本贷款合同项下的到期日为借款方将偿付资金汇至贷款方帐户之日。如借款方在规定的到期日未能将规定偿付的金额划至贷款方帐户，则按逾期处理，借款方应按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第六条利率与计息结算

1.贷款利率：本贷款利率为月息\_\_\_\_\_\_\_\_\_‰。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如遇\_\_\_\_\_\_\_\_\_银行调整利率或变更计息办法，自其公布或生效之日起，本贷款上述利率或计息办法亦作相应调整，并以贷款方通知为准。

2.计息结算：利息按贷款实际发生额每\_\_\_\_\_\_\_\_\_个月结算一次。上半年三月二十日、六月二十日，下半年九月二十日、十二月二十日为固定结算日。借款方在结算日应偿付的本息如未能如期划至贷款方帐户，则贷款方自将未偿部分金额转入本金复利计算。

第七条费用

1.手续费：本合同规定贷款方将向借款方收取贷款手续费。手续费率为本合同贷款总额的\_\_\_\_\_\_\_\_\_%;贷款手续费借款方应于第\_\_\_\_\_\_\_\_\_个计息结算日一次性支付，支付形式与该期支付的本息支付方式相同。

2.承诺费：贷款方有权在提款期内向借款方收取承诺费。承诺费费率为年率\_\_\_\_\_\_\_\_\_;承诺费起算日为\_\_\_\_\_\_\_\_\_，并在 \_\_\_\_\_\_\_\_\_日计收。计费方法：以三百六十天为一年，按未提金额和实际未提天数计收承诺费。承诺费由贷款方主动从借款方存款账户中扣收。

3.管理费：借款方应在第一次提款时按合同借款金额的\_\_\_\_\_\_\_\_\_%向贷款方一次性支付管理费，管理费以人民币支付(以支付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

4.凡因签订与履行本合同及其附属文件而发生的其他费用均由借款方承担。

第八条计息宽限期

本合同规定该笔贷款每笔发生额自起息日起有\_\_\_\_\_\_\_\_\_个月的计息宽限期，即自起息日起有\_\_\_\_\_\_\_\_\_个月不支付利息。宽限期内利率不变，但遇结息日时不复利计算。宽限期结束后自第\_\_\_\_\_\_\_\_\_个月开始正常计息，如该月有固定结算日，则自起息日起至该固定结算日止的全部利息在该日支付;如该月无固定结算日，则该月的\_\_\_\_\_\_\_\_\_日定为宽限期后的第一个结算日，结算方法与固定结算日相同。

第九条固定资产保险

该固定资产贷款项下形成的固定资产由借款方负责向保险公司办理财产保险。无论是人为或自然等任何原因引起的固定资产灭失或损坏，均不影响本合同的法律效力，借款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向贷款方支付贷款本息和有关费用。

第十条贷款的拨付和作用

贷款方在本合同规定的用途和金额内，按照借款方提供的、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的用款计划，逐笔核贷，供给资金。借款方须于每次用款日前\_\_\_\_\_\_\_\_\_ 天以电报(加注双方确定的编码)或信函(信托放款支付凭条)方式通知贷款方用款的具体日期、金额。贷款方接到上述通知后，即按要求用款日期、金额将款项以电汇方式划拨至借款方\_\_\_\_\_\_\_\_\_在\_\_\_\_\_\_\_\_\_行开立的人民币第\_\_\_\_\_\_\_\_\_号帐户内。

借款方：

贷款方：

**个人固定资产贷款 固定资产借款管理办法篇六**

贷款方：(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电话：

借款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文批准立项，甲乙双方就下列人民币固定资产贷款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信守。

第一条贷款金额：经乙方申请，甲方同意按下列条款向乙方发放固定资产贷款

第二条贷款用途：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仅限用于，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第三条贷款期限：自甲方第一笔拨款之日起至乙方全部还清本息之日止，共计个月(年)。

第四条贷款利率：本贷款利率为月息‰。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或变更计息办法，自其公布或生效之日起，本贷款上述利率或计息办法亦作相应调整，并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五条贷款的拨付和作用：甲方在本合同规定的用途和金额内，按照乙方提供的、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的用款计划，逐笔核贷，供给资金。乙方须于每次用款日前天以电报(加注双方确定的编码)或信函(信托放款支付凭条)方式通知甲方用款的具体日期、金额。甲方接到上述通知后，即按要求用款日期、金额将款项以电汇方式划拨至乙方在行开立的人民币第号账户内。乙方须在发出上述用款通知的同时即将签字、盖章的贷款借据寄送甲方。

①乙方须按用款计划用款。

②如延迟用款，除须于该次计划用款日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外，甲方将对延迟用款金额部分自延迟之日起，按实际延迟天数，收取本贷款利率之50%的违约金。如延迟天数超过天，甲方有权终止贷款，并保留立即对已贷款部分本息进行追索的权利。

③如提前用款，乙方须于该次提前用款日前二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生效，否则甲方因资金不便、不能适时供应资金之责任，由乙方自负。如因国家计划或政策变化等因素使甲方不能按原用款计划供应资金，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计、付利息：本贷款起息日为甲方第一笔拨款日，利息按实际用款天数，以360天为一年计算，乙方每季度向甲方付息一次。计算与付息日为每季度/半年最后一个月的二十日。如该日恰逢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营业日。

第七条贷款管理：乙方须按时向甲方提供每月、季、半年及年度财务报表，并每半年向甲方提供本贷款使用和效益情况报告。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的时候检查本贷款的使用情况以及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并给予协助和提供方便。乙方如发生任何影响本贷款按期还本付息的固定资产或其他债务之增加，须事先经甲方同意。

第八条贷款偿还：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还款计划偿还贷款，不得逾期。如提前还款，须于该次还款期日前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方可提前还款。每次提前还款不得少于人民币万元。本贷款非经甲方特别许可，不得展期。本贷款项下的应还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均由乙方以电汇方式汇至甲方在银行总行营业部开立的人民币第号账户内。

第九条还款担保：本贷款本息的偿还由经甲方认可的、有实际担保能力的法人作为乙方的担保人，担保人按甲方的条件和格式向甲方出具不可撤销的担保书。一旦乙方不能按本合同(包括还款计划书)的规定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包括罚息、违约金)，上述担保人保证按担保书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十天内，无条件代为偿还乙方所欠的应还本息(包括罚息、违约金)。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不按本合同规定的用途用款，甲方有权停止贷款，部分或全部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并对其挪用金额部分自挪用之日起，在本合同利率基础上加收100%的罚息;

二、如乙方不按本合同(包括用款计划书)的规定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甲方有权对逾期偿还金额部分，自逾期之日起，在本合同利率基础上加收30%的罚息。

三、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限期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情况、报表、资料不真实或拒绝甲方对本贷款的上述合理管理或检查;(二)乙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经法院判决败诉，从而影响了其还款能力;(三)乙方的资产总额不足以抵偿其负债总额;(四)乙方的担保人违反或失去担保书中的条件;(五)乙方或其担保人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濒临破产。

四、交叉违约条款：凡乙方对除本贷款之外的其他债务有违约行为，或其他债务已经(或可以)加速到期，或乙方经司法程序宣告破产或乙方承认无力清偿已到期债务，或将其财产让与给其他债权人，则均被视为对本合同同时违约，本贷款亦须同时(以同等比例)加速到期受偿或同时(以同等比例)分配乙方的让与及清偿财产。

第十一条乙方须对本贷款项下购置的固定资产，在贷款期内办理以甲方为受益人的财产保险，直至乙方全部还清本息。保险单亦由甲方保管。

第十二条甲方将委托代其管理本合同项下贷款的使用和归还以及办理与本合同有关的贷方所授权或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合同变更：甲、乙任何一方如要求变更本合同或其中条款，须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新协议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第十四条本合同不因乙方或其担保人的关停并转、清盘、破产、人事变动及其他债务而影响其对本贷款本息的上述偿还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的履行。

甲方(签章)：\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固定资产贷款 固定资产借款管理办法篇七**

借款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住所：

联系电话：

贷款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住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申请固定资产借款事宜，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借款币种、金额、期限及用途

1、借款币种为\_\_\_\_\_\_，借款金额为\_\_\_\_\_\_，（大写\_\_\_\_\_\_）。

2、借款期限为\_\_\_\_\_\_个月（即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3、甲方应将借款用于\_\_\_\_\_\_。本合同项下借款专款专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改变借款用途。

第二条借款的利息

借款的利息为\_\_\_\_\_\_\_％。

第三条还款

甲方按先还息再还本的原则偿还，甲方应在借款到期日连本带资金占用费一并归还乙方。

第四条借款担保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借款担保，担保合同由乙方和担保人另行签订。

第五条违约情形

1、甲方发生下列任一情况，均构成违约：

（1）甲方违反第五条约定的任一陈述与保证的或作出的任一陈述与保证是不真实、不准确、或使人误解的；

（2）甲方未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第六条约定的任一义务的；

（3）甲方未按约定按时足额偿还本合同项下任意一期贷款本息的；

（4）甲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

（5）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提取贷款或采取“化整为零”方式规避乙方受托支付方式的；

（6）甲方停止项目建设或生产经营；

（7）甲方低价转让、无偿转让或隐藏财产、减免第三方债务、怠于行使债权或其他权利，乙方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

（8）甲方未履行对乙方负有的其它到期债务，或乙方发现甲方有其他拖欠债务的行为的；

（9）甲方发生其他足以对其偿还债务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事件，或甲方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0）甲方（被）申请破产；

（1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保证期间内，保证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未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的担保的，构成甲方违约：

（1）违反保证合同任一约定或陈述与保证的事项存在任何虚假、错误、遗漏的；

（2）作为保证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承包、托管（接管）、租赁、股份制改造、减少注册资本金、投资、联营、合并、兼并、收购重组、分立、合资、（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被）申请破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或重大资产转让、低价或无偿转让财产、减免第三方债务、怠于行使债权或其他权利、停产、歇业、被有权机关施以高额罚款、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涉及重大法律纠纷、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况，乙方认为可能影响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能力的；

（3）保证人拒绝乙方对其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的；

（4）保证人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的；

（5）保证人丧失或可能丧失保证能力的其他情形。

3、抵押或质押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未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的担保的，构成甲方违约：

（1）因第三人行为、国家征收、没收、征用、无偿收回、拆迁、市场行情变化或任何其他原因导致抵（质）押财产或权利毁损、灭失、价值减少；

（2）抵（质）押财产或权利被查封、扣押、冻结、扣划、留臵、拍卖、行政机关监管，或者权属发生争议；

（3）抵押人或出质人违反抵押合同或质押合同任一约定或陈述与保证的事项存在任何虚假、错误、遗漏的；

（4）可能危及乙方抵押权或质权实现的其他情形。

4、担保不成立、未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担保人违约或者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其担保责任，或担保人出现部分或全部丧失担保能力、担保物价值减少等乙方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其他情形，甲方未按乙方要求提供新的担保的，视为甲方违约。

第六条违约救济措施

出现上述任一违约情形，乙方有权行使下述任一项或同时行使几项权利：

（1）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的贷款；

（2）宣布贷款立即到期，要求甲方立即清偿全部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

（3）要求甲方限期纠正违约行为并赔偿相应损失；

（4）要求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的担保；

（5）行使担保权利；

（6）委托第三方或通过任何公众媒体发布公告等方式进行催收或追偿；

（7）以法律手段追偿借款本息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8）解除合同；

（9）有权采取的其他救济措施。

第七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争议，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_份，甲方执\_\_\_\_\_\_份，乙方执\_\_\_\_\_\_份，登记机关、公证机构及担保人等执\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月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月日

**个人固定资产贷款 固定资产借款管理办法篇八**

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借款方向贷款方申请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万元。用于\_\_\_\_\_\_\_\_\_项目，借款实际发放额，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以借据为凭，并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贷款方在国家信贷计划和本合同条款规定之内，根据借款方按工程进度报送的工程用款计划和用款借据，及时审查发放贷款，以保证借款方工程进度的资金需要。如因贷款方责任未按时供应资金，要根据违约金额和天数给借款方计付违约金。借款方违反规定，擅自改变用款计划，挪用贷款或物资，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被挪用的贷款要加收50%的罚息并如数追回。

三、借款期限定为\_\_\_\_年\_\_\_\_月，从放出贷款之日起至全部收回本息，具体用款和在此规定期限内分次或一次偿还时间和金额以借据为凭，并做为本合同附件。利率按项目借款合同期限确定月息为\_\_\_\_‰，按季收取利息。贷款逾期除限期追收外，按规定从逾期之日起加收利息20%，并按逾期后的利率档次重新确定借款利率。

四、借款方保证按期用\_\_\_\_\_\_\_\_资金，偿还全部借款本息。贷款逾期未还的部分，贷款方有权限期追收贷款，必要时，贷款方可从借款方帐户中扣收。借款单位在其他银行还有存款帐户的，可商请该行代为扣款清偿。

五、借款方按照银行抵押贷款办法规定，愿以自己拥有的财产或贷款新增的固定资产充当抵押，抵押品另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借款方不履行合同时，贷款方对抵押品享有处理权和优先受偿权。

借款方请\_\_\_\_\_\_\_\_\_\_\_\_作为借款的保证方，经贷款方审查，证实保证方具有足够代偿借款的财产。保证方有权检查和督促借款方履行合同。当借款方不履行合同时，保证方同意连带承担偿还本息的责任。必要时，由贷款方从保证方的存款帐户内扣收。

六、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工作便利。借款方必须按时向贷款方报送有关工程进度，贷款使用情况及统计报表和资料。贷款项目竣工、验收和审查决算时，要有贷款方参加。

七、因国家调整计划、产品价格以及修正概算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借、贷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协议，并经保证方同意，做为合同的补充部分。

双方协议的附加条款：

本合同的附件：

本合同经签字后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贷款方、借款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_\_\_份，报送\_\_\_\_\_\_\_有关单位各留存一份。

贷款方： (公章) 借款方： (公章)

**个人固定资产贷款 固定资产借款管理办法篇九**

贷款方：(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电话：

借款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文批准立项，甲乙双方就下列人民币固定资产贷款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信守。

第一条贷款金额：经乙方申请，甲方同意按下列条款向乙方发放固定资产贷款

第二条贷款用途：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仅限用于，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第三条贷款期限：自甲方第一笔拨款之日起至乙方全部还清本息之日止，共计个月(年)。

第四条贷款利率：本贷款利率为月息‰。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或变更计息办法，自其公布或生效之日起，本贷款上述利率或计息办法亦作相应调整，并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五条贷款的拨付和作用：甲方在本合同规定的用途和金额内，按照乙方提供的、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的用款计划，逐笔核贷，供给资金。乙方须于每次用款日前天以电报(加注双方确定的编码)或信函(信托放款支付凭条)方式通知甲方用款的具体日期、金额。甲方接到上述通知后，即按要求用款日期、金额将款项以电汇方式划拨至乙方在行开立的人民币第号账户内。乙方须在发出上述用款通知的同时即将签字、盖章的贷款借据寄送甲方。

①乙方须按用款计划用款。②如延迟用款，除须于该次计划用款日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外，甲方将对延迟用款金额部分自延迟之日起，按实际延迟天数，收取本贷款利率之50%的违约金。如延迟天数超过天，甲方有权终止贷款，并保留立即对已贷款部分本息进行追索的权利。③如提前用款，乙方须于该次提前用款日前二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生效，否则甲方因资金不便、不能适时供应资金之责任，由乙方自负。如因国家计划或政策变化等因素使甲方不能按原用款计划供应资金，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计、付利息：本贷款起息日为甲方第一笔拨款日，利息按实际用款天数，以360天为一年计算，乙方每季度向甲方付息一次。计算与付息日为每季度/半年最后一个月的二十日。如该日恰逢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营业日。

第七条贷款管理：乙方须按时向甲方提供每月、季、半年及年度财务报表，并每半年向甲方提供本贷款使用和效益情况报告。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的时候检查本贷款的使用情况以及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并给予协助和提供方便。乙方如发生任何影响本贷款按期还本付息的固定资产或其他债务之增加，须事先经甲方同意。

第八条贷款偿还：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还款计划偿还贷款，不得逾期。如提前还款，须于该次还款期日前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方可提前还款。每次提前还款不得少于人民币万元。本贷款非经甲方特别许可，不得展期。本贷款项下的应还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均由乙方以电汇方式汇至甲方在银行总行营业部开立的人民币第号账户内。

第九条还款担保：本贷款本息的偿还由经甲方认可的、有实际担保能力的法人作为乙方的担保人，担保人按甲方的条件和格式向甲方出具不可撤销的担保书。一旦乙方不能按本合同(包括还款计划书)的规定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包括罚息、违约金)，上述担保人保证按担保书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十天内，无条件代为偿还乙方所欠的应还本息(包括罚息、违约金)。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不按本合同规定的用途用款，甲方有权停止贷款，部分或全部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并对其挪用金额部分自挪用之日起，在本合同利率基础上加收100%的罚息;

二、如乙方不按本合同(包括用款计划书)的规定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甲方有权对逾期偿还金额部分，自逾期之日起，在本合同利率基础上加收30%的罚息。

三、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限期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情况、报表、资料不真实或拒绝甲方对本贷款的上述合理管理或检查;(二)乙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经法院判决败诉，从而影响了其还款能力;(三)乙方的资产总额不足以抵偿其负债总额;(四)乙方的担保人违反或失去担保书中的条件;(五)乙方或其担保人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濒临破产。

四、交叉违约条款：凡乙方对除本贷款之外的其他债务有违约行为，或其他债务已经(或可以)加速到期，或乙方经司法程序宣告破产或乙方承认无力清偿已到期债务，或将其财产让与给其他债权人，则均被视为对本合同同时违约，本贷款亦须同时(以同等比例)加速到期受偿或同时(以同等比例)分配乙方的让与及清偿财产。

第十一条乙方须对本贷款项下购置的固定资产，在贷款期内办理以甲方为受益人的财产保险，直至乙方全部还清本息。保险单亦由甲方保管。

第十二条甲方将委托代其管理本合同项下贷款的使用和归还以及办理与本合同有关的贷方所授权或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合同变更：甲、乙任何一方如要求变更本合同或其中条款，须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新协议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第十四条本合同不因乙方或其担保人的关停并转、清盘、破产、人事变动及其他债务而影响其对本贷款本息的上述偿还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的履行。

第十五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甲乙双方如就本合同项下有关事宜发生争执，友好协商不能解决时，按照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本合同所附“贷款借据”、用款计划书和担保书等文件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贷款方(签章)：\_\_\_\_\_\_\_\_\_借款方(签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固定资产贷款 固定资产借款管理办法篇十**

合同编号：\_\_\_\_\_\_\_\_\_

贷款方(甲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借款方(乙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根据国务院颁发的《民法典》以及人民币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文批准立项，甲乙双方就下列人民币固定资产贷款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信守。

第一条贷款金额

经乙方申请，甲方同意按下列条款向乙方发放固定资产贷款\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元)。

第二条贷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仅限用于\_\_\_\_\_\_\_\_\_，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第三条贷款期限

自甲方

第一笔拨款之日起至乙方全部还清本息之日止，共计\_\_\_\_\_\_\_\_\_个月(\_\_\_\_\_\_\_\_年)。

第四条贷款利率

本贷款利率为月息\_\_\_\_\_\_\_\_\_‰。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或变更计息办法，自其公布或生效之日起，本贷款上述利率或计息办法亦作相应调整，并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五条贷款的拨付和作用

甲方在本合同规定的用途和金额内，按照乙方提供的、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的用款计划，逐笔核贷，供给资金。乙方须于每次用款日前\_\_\_\_\_\_\_\_\_天以电报(加注双方确定的编码)或信函(信托放款支付凭条)方式通知甲方用款的具体日期、金额。甲方接到上述通知后，即按要求用款日期、金额将款项以电汇方式划拨至乙方\_\_\_\_\_\_\_\_\_在\_\_\_\_\_\_\_\_\_行开立的人民币第\_\_\_\_\_\_\_\_\_号账户内。乙方须在发出上述用款通知的同时即将签字、盖章的贷款借据寄甲方。

乙方须按用款计划用款。如延迟用款，除须于该次计划用款日前\_\_\_\_\_\_\_\_\_书面通知甲方外，乙方将对延迟用款金额部分自延迟之日起，按实际延迟天数，收取本贷款利率之50%的承担费。如延迟天数超过\_\_\_\_\_\_\_\_\_天，甲方有权终止贷款，并保留立即对已贷款部分本息的追索权。

如提前用款，乙方须于该次提前用款日前二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生效，否则甲方因资金不便、不能适时供应资金之责任，由乙方自负。如因国家计划或政策变化等因素使甲方不能按原用款计划供应资金，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计、付利息

本贷款起息日为甲方

第一笔拨款日，利息按实际用款天数，以360天为\_\_\_\_\_\_\_\_年计算，乙方每季度向甲方付息一次。计算与付息日为每季度半年最后一个月的\_\_\_\_日。如该日恰逢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营业日。

第七条贷款管理

乙方须按时向甲方提供每月、季、半年及年度财务报表，并每半年向甲方提供本贷款使用和效益情况报告。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的时候检查本贷款的使用情况以及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并给予协助和提供方便。乙方如发生任何影响本贷款按期还本付息的固定资产或其他债务之增加，须事先经甲方同意。

第八条贷款偿还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还款计划偿还贷款，不得逾期。如提前还款，须于该次还款期日前\_\_\_\_\_\_\_\_\_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方可提前还款。每次提前还款不得少于人民币\_\_\_\_\_\_\_\_\_万元。本贷款非经甲方特别许可，不得展期。本贷款项下的应还本金、利息(包括罚息)、承担费，均由乙方以电汇方式汇至甲方在中国开立的人民币第\_\_\_\_\_\_\_\_\_号账户内

**个人固定资产贷款 固定资产借款管理办法篇十一**

申请单位：（公章）\_\_\_\_\_\_\_\_\_\_\_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单位：元

┌────┬──────┬────────┬────┬────┬────┐

│项目名称││联营合资方名称││││

├────┼──────┼────────┼────┤项目性质││

│主管部门││ 技术依托单位 ││││

├─┬──┴──────┼────────┼─┬──┴───┬┴────┤

││投资总额 │││主要产品│1.│

│├─────────┼────────┤├──────┼─────┤

│项│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

│目├─────────┼─────┬──┤生├──────┼─────┤

│规│工程建筑 │建筑面积m │造价│产│年产量 │（新增）│

│模├─────────┼─────┴──┤能├──────┼─────┤

││劳动力││力│年产值│（新增）│

│├─────────┼────────┤及├──────┼─────┤

││建设期││经│年销售额│（新增）│

├─┼─────────┼────────┤济├──────┼─────┤

││上级拨入 ││效│年利润│（新增）│

│├─────────┼────────┤果├──────┼─────┤

│投│企业自筹 │││年税金│（新增）│

│资├─────────┼────────┤├──────┼─────┤

│来│联营合资方投入│││年创（节）汇│（新增）│

│源├─────────┼────────┤├──────┼─────┤

││ 拟向农行借款 │││其他││

│├─────────┼────────┼─┼──────┼──┬──┤

││其它来源 │││品各│年耗│供应│

││││││量│渠道│

├─┼─────────┼────────┤主├──────┼──┼──┤

││电│新增kva │要││││

│├─────────┼────────┤原├──────┼──┼──┤

│建│煤│新增t/年 │材││││

│设├─────────┼────────┤料├──────┼──┼──┤

│条│ “三废”治理 ││││││

│件├─────────┼────────┤├──────┼──┼──┤

││征用土地 ││││││

│├─────────┼────────┼─┼──────┼──┴──┤

││││产│销售方式││

├─┼─────┬───┼────────┤品├──────┼─────┤

│││ 数量 │供应单位│销│销售渠道││

││名称│││售│││

││├───┼────────┼─┼──────┴─────┤

│主││││││

│├─────┼───┼────────┤主││

│要││││管││

│├─────┼───┼────────┤部││

│设││││门││

│├─────┼───┼────────┤意││

│备││││见│（公章）│

│├─────┼───┼────────┤│年月日│

│││││││

└─┴─────┴───┴────────┴─┴────────────┘

**个人固定资产贷款 固定资产借款管理办法篇十二**

借款方：

贷款方：

为了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

一、借款方向贷款方申请借款人民币(大写)\_\_\_万元，用于\_\_\_项目。借款实际发放额，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以借据为凭，并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贷款方根据借款方按工程进度报送的工程用款借据，在\_天内审查发放贷款，以保证借款方工程进度的资金需要。如因贷款方责任未按时供应资金，要根据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借款方违反规定，擅自改变用款计划，挪用的贷款要加收\_%的罚息并如数追回。

三、借款期限定为\_\_年\_\_月，从发放出贷款之日起至全部收回本息，具体用款和还款的方式和时间，以借据为凭并作为本合同附件。利率月息为\_\_‰，按季收息。贷款逾期未还除限期追收外，按规定从逾期之日起加收利息\_\_%.

四、借款方保证按期偿还全部借款本息。贷款逾期未还的部分，贷款方有权限期追收贷款，必要时，贷款方可以从借款方帐户中扣收。借款单位在其他银行还有存款帐户的，贷款方可商请该行代为扣款清偿。

五、借款方按照银行抵押贷款办法规定，愿以自己拥有的财产或贷款新增的固定资产作抵押，以抵押品另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借款方不履行合同时，贷款方对抵押品享有处理权和优先受偿权。

借款方请\_\_作为借款的保证人，经贷款方审查，证实保证人具有足够代偿的财产。保证人有权检查和督促借款方履行合同。当借款方不履行合同时，由保证方负连带偿还本息的责任。必要时，由贷款方从保证人的存款帐户内扣收。

六、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工作便利。借款方必须按时向贷款方报送有关工程进展、贷款使用情况及统计报表和资料。贷款项目竣工验收和审查决算时，要有贷款方参加。

七、因国家调整计划、产品价格以及修正概算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借、贷双方签订变更的协议，并经保证方同意，作为合同的补充部分。

本合同的附件：

本合同经合同双方签章后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本合同一式3份，贷款方、借款方、保证方各执1份;合同副本\_\_份，报送\_\_\_有关单位各留存1份。

借款方：(公章) 贷款方：(公章) 保证方：(公章)

地址：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及帐号： 开户银行及帐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个人固定资产贷款 固定资产借款管理办法篇十三**

借款单位：贷款银行：

地址：地址：

立合同单位：

借款单位(简称甲方)：

贷款银行(简称乙方)：

甲方为进行建设和发展的需要，依据，特向乙方申请借款，经乙方审查同意发放。为明确双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 ，规定用于。

二、借款期约定为年个月，即从至。乙方保证按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和信贷计划，在下达的贷款指标额度内供应资金。甲方保证按规定的借款用途用款，预计分年用款计划为：

年 月万元 年月万元

年 月万元 年月万元

年 月万元 年月万元

三、贷款利息自支用贷款之日起，以实际支出数按年(月)息 %(‰)计算，按年(季、月)结息。甲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分年(次)还款计划归还的部分，作为逾期处理，加收利息 %。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国家利率调整，从调整之日起，乙方即按调整后的贷款利率计(结)算贷款利息，同时书面通知甲方和担保单位。

四、甲方保证按还款计划归还贷款本金。分年(次)还款计划为：

年 月万元年月 万元

年 月万元年月 万元

年 月万元年月 万元

甲方保证按下述方式按时付息：

甲方不能按时付息时，乙方有权从甲方账户中扣收或暂时停止支付贷款。

五、借款到期，甲方如不能按期偿还，由担保单位代为偿还。担保单位在收到乙方还款通知三个月后仍未归还，乙方有权从甲方或担保单位的投资或存款账户中扣收，或变卖甲方抵押的财产归还其借款。

六、乙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了解甲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甲方保证按季提供有关统计、会计、财务等方面的报表和资料。如发现借款被挪作他用，对挪用部分向甲方加收罚息 %。乙方不能在下达的贷款指标额度内及时供应甲方资金需要，在未达时间内按未达资金数额，向甲方支付按逾期贷款利率计算的违约金。

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因实行承包、租赁、兼并等而变更经营方式的，必须通知乙方参与清产核资和承包、租赁、兼并合同(协议)的研究、签订的全过程，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债务、债权关系。

八、需要变更合同条款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应签订借款合同补充文本。

九、甲方需向乙方填送借款申请书，并对偿还借款本息以抵押或(和)第三方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并签订抵押、担保协议书。甲方填送的申请书和各方签订的协议书，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其他约定

十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贷款本息全部偿清后失效。

十二、本合同正本三份，甲乙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副本份，送乙方财会部门和有关部门。

借款单位(公章)： 贷款银行(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担保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个人固定资产贷款 固定资产借款管理办法篇十四**

合同编号：\_\_\_\_\_\_\_\_\_

贷款方(甲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借款方(乙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借款合同条例》以及人民币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文批准立项，甲乙双方就下列人民币固定资产贷款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信守。

第一条 贷款金额

经乙方申请，甲方同意按下列条款向乙方发放固定资产贷款\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元)。

第二条 贷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仅限用于\_\_\_\_\_\_\_\_\_，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第三条 贷款期限

自甲方第一笔拨款之日起至乙方全部还清本息之日止，共计\_\_\_\_\_\_\_\_\_个月(\_\_\_\_\_\_\_\_\_年)。

第四条 贷款利率

本贷款利率为月息\_\_\_\_\_\_\_\_\_‰。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或变更计息办法，自其公布或生效之日起，本贷款上述利率或计息办法亦作相应调整，并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五条 贷款的拨付和作用

甲方在本合同规定的用途和金额内，按照乙方提供的、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的用款计划，逐笔核贷，供给资金。乙方须于每次用款日前\_\_\_\_\_\_\_\_\_天以电报(加注双方确定的编码)或信函(信托放款支付凭条)方式通知甲方用款的具体日期、金额。甲方接到上述通知后，即按要求用款日期、金额将款项以电汇方式划拨至乙方\_\_\_\_\_\_\_\_\_在\_\_\_\_\_\_\_\_\_行开立的人民币第\_\_\_\_\_\_\_\_\_号帐户内。乙方须在发出上述用款通知的同时即将签字、盖章的贷款借据寄甲方。

乙方须按用款计划用款。如延迟用款，除须于该次计划用款日前\_\_\_\_\_\_\_\_\_书面通知甲方外，乙方将对延迟用款金额部分自延迟之日起，按实际延迟天数，收取本贷款利率之50%的承担费。如延迟天数超过\_\_\_\_\_\_\_\_\_天，甲方有权终止贷款，并保留立即对已贷款部分本息的追索权。

如提前用款，乙方须于该次提前用款日前二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生效，否则甲方因资金不便、不能适时供应资金之责任，由乙方自负。如因国家计划或政策变化等因素使甲方不能按原用款计划供应资金，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计、付利息

本贷款起息日为甲方第一笔拨款日，利息按实际用款天数，以360天为一年计算，乙方每季度向甲方付息一次。计算与付息日为每季度/半年最后一个月的二十日。如该日恰逢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营业日。

第七条 贷款管理

乙方须按时向甲方提供每月、季、半年及年度财务报表，并每半年向甲方提供本贷款使用和效益情况报告。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的时候检查本贷款的使用情况以及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并给予协助和提供方便。乙方如发生任何影响本贷款按期还本付息的固定资产或其他债务之增加，须事先经甲方同意。

第八条 贷款偿还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还款计划偿还贷款，不得逾期。如提前还款，须于该次还款期日前\_\_\_\_\_\_\_\_\_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方可提前还款。每次提前还款不得少于人民币\_\_\_\_\_\_\_\_\_万元。本贷款非经甲方特别许可，不得展期。本贷款项下的应还本金、利息(包括罚息)、承担费，均由乙方以电汇方式汇至甲方在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开立的人民币第\_\_\_\_\_\_\_\_\_号帐户内。

第九条 还款担保

本贷款本息的偿还由经甲方认可的、有实际担保能力的作为乙方的担保人，担保人按甲方的条件和格式向甲方出具不可撤销的担保书。一旦乙方不能按本合同(包括还款计划书)的规定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包括罚息、承担费)，上述担保人保证按担保书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十天内，无条件代为偿还乙方所欠的应还本息(包括罚息承担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不按本合同规定的用途用款，甲方有权停止贷款，部分或全部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并对其挪用金额部分自挪用之日起，在本合同利率基础上加收100%的罚息;

二、如乙方不按本合同(包括用款计划书)的规定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甲方有权对逾期偿还金额部分，自逾期之日起，在本合同利率基础上加收30%的罚息。

三、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限期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情况、报表、资料不真实或拒绝甲方对本贷款的上述合理管理或检查;

(二)乙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经法院判决败诉，从而影响了其还款能力;

(三)乙方的资产总额不足以抵偿其负债总额;

(四)乙方的担保人违反或失去担保书中的条件;

(五)乙方或其担保人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濒临破产。

四、凡乙方对除本贷款之外的其他债务有违约行为，或其它债务已经(或可以)加速到期，或乙方经司法程序宣告破产或乙方承认无力清偿已到期债务，或将其财产让与给其他债权人，则均被视为对本合同同时违约，本贷款亦须同时(以同等比例)加速到期受偿或同时(以同等比例)分配乙方的让与及清偿财产。

第十一条 乙方须对本贷款项下购置的固定资产，在贷款期内办理以甲方为受益人的财产保险，直至乙方全部还清本息。保险单亦由甲方保管。

第十二条 甲方将委托\_\_\_\_\_\_\_\_\_代其管理本合同项下贷款的使用和归还以及办理与本合同有关的贷方所授权或委托的其它事项。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

甲、乙任何一方如要求变更本合同或其中条款，须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新协议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不因乙方或其担保人的关停并转、清盘、破产、人事变动及其它债务而影响其对本贷款本息的上述偿还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的履行。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甲乙双方如就本合同项下有关事宜发生争执，友好协商不能解决时，按照我国有关法律，诉之法院。

第十六条 本合同所附“贷款借据”、用款计划书和担保书等文件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固定资产贷款 固定资产借款管理办法篇十五**

合同编号：\_\_\_\_\_\_\_\_\_

贷款方(甲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借款方(乙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根据《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下列人民币固定资产贷款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信守。

第一条贷款金额

经乙方申请，甲方同意按下列条款向乙方发放固定资产贷款\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元)

第二条贷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仅限用于\_\_\_\_\_\_\_\_\_，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第三条贷款期限

自甲方第一笔拨款之日起至乙方全部还清本息之日止，共计\_\_\_\_\_\_\_\_\_个月(\_\_\_\_\_\_\_\_年)

第四条贷款利率

本贷款利率为月息\_\_\_\_\_\_\_\_\_‰。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或变更计息办法，自其公布或生效之日起，本贷款上述利率或计息办法亦作相应调整，并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五条贷款的拨付和作用

甲方在本合同规定的用途和金额内，按照乙方提供的、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的用款计划，逐笔核贷，供给资金。乙方须于每次用款日前\_\_\_\_\_\_\_\_\_天以电报(加注双方确定的编码)或信函(信托放款支付凭条)方式通知甲方用款的具体日期、金额。甲方接到上述通知后，即按要求用款日期、金额将款项以电汇方式划拨至乙方\_\_\_\_\_\_\_\_\_在\_\_\_\_\_\_\_\_\_行开立的人民币第\_\_\_\_\_\_\_\_\_号账户内。乙方须在发出上述用款通知的同时即将签字、盖章的贷款借据寄甲方。

乙方须按用款计划用款。如延迟用款，除须于该次计划用款日前\_\_\_\_\_\_\_\_\_书面通知甲方外，乙方将对延迟用款金额部分自延迟之日起，按实际延迟天数，收取本贷款利率之50%的承担费。如延迟天数超过\_\_\_\_\_\_\_\_\_天，甲方有权终止贷款，并保留立即对已贷款部分本息的追索权。

如提前用款，乙方须于该次提前用款日前二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生效，否则甲方因资金不便、不能适时供应资金之责任，由乙方自负。如因国家计划或政策变化等因素使甲方不能按原用款计划供应资金，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计、付利息

本贷款起息日为甲方第一笔拨款日，利息按实际用款天数，以360天为一年计算，乙方每季度向甲方付息一次。计算与付息日为每季度/半年最后一个月的二十日。如该日恰逢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营业日。

第七条贷款管理

乙方须按时向甲方提供每月、季、半年及年度财务报表，并每半年向甲方提供本贷款使用和效益情况报告。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的时候检查本贷款的使用情况以及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并给予协助和提供方便。乙方如发生任何影响本贷款按期还本付息的固定资产或其他债务之增加，须事先经甲方同意。

第八条贷款偿还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还款计划偿还贷款，不得逾期。如提前还款，须于该次还款期日前\_\_\_\_\_\_\_\_\_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方可提前还款。每次提前还款不得少于人民币\_\_\_\_\_\_\_\_\_万元。本贷款非经甲方特别许可，不得展期。本贷款项下的应还本金、利息(包括罚息)承担费，均由乙方以电汇方式汇至甲方在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开立的人民币第\_\_\_\_\_\_\_\_\_号账户内。

第九条还款担保

本贷款本息的偿还由经甲方认可的、有实际担保能力的作为乙方的担保人，担保人按甲方的条件和格式向甲方出具不可撤销的担保书。一旦乙方不能按本合同(包括还款计划书)的规定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包括罚息、承担费)，上述担保人保证按担保书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十天内，无条件代为偿还乙方所欠的应还本息(包括罚息承担费)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不按本合同规定的用途用款，甲方有权停止贷款，部分或全部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并对其挪用金额部分自挪用之日起，在本合同利率基础上加收100%的罚息;

二、如乙方不按本合同(包括用款计划书)的规定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甲方有权对逾期偿还金额部分，自逾期之日起，在本合同利率基础上加收30%的罚息。

三、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限期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情况、报表、资料不真实或拒绝甲方对本贷款的上述合理管理或检查;

(二)乙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经法院判决败诉，从而影响了其还款能力;

(三)乙方的资产总额不足以抵偿其负债总额;

(四)乙方的担保人违反或失去担保书中的条件;

(五)乙方或其担保人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濒临破产。

四、凡乙方对除本贷款之外的其他债务有违约行为，或其它债务已经(或可以)加速到期，或乙方经司法程序宣告破产或乙方承认无力清偿已到期债务，或将其财产让与给其他债权人，则均被视为对本合同同时违约，本贷款亦须同时(以同等比例)加速到期受偿或同时(以同等比例)分配乙方的让与及清偿财产。

第十一条乙方须对本贷款项下购置的固定资产，在贷款期内办理以甲方为受益人的财产保险，直至乙方全部还清本息。保险单亦由甲方保管。

第十二条甲方将委托\_\_\_\_\_\_\_\_\_代其管理本合同项下贷款的使用和归还以及办理与本合同有关的贷方所授权或委托的其它事项。

第十三条合同变更

甲、乙任何一方如要求变更本合同或其中条款，须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新协议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第十四条本合同不因乙方或其担保人的关停并转、清盘、破产、人事变动及其它债务而影响其对本贷款本息的上述偿还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的履行。

第十五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甲乙双方如就本合同项下有关事宜发生争执，友好协商不能解决时，按照我国有关法律，诉之法院。

第十六条本合同所附“贷款借据”、用款计划书和担保书等文件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固定资产贷款 固定资产借款管理办法篇十六**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借款方向贷款方申请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万元。用于\_\_\_\_\_\_\_\_\_项目，借款实际发放额，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以借据为凭，并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贷款方在国家信贷计划和本合同条款规定之内，根据借款方按工程进度报送的工程用款计划和用款借据，及时审查发放贷款，以保证借款方工程进度的资金需要。如因贷款方责任未按时供应资金，要根据违约金额和天数给借款方计付违约金。借款方违反规定，擅自改变用款计划，挪用贷款或物资，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被挪用的贷款要加收50%的罚息并如数追回。

三、借款期限定为\_\_\_\_年\_\_\_\_月，从放出贷款之日起至全部收回本息，具体用款和在此规定期限内分次或一次偿还时间和金额以借据为凭，并做为本合同附件。利率按项目借款合同期限确定月息为\_\_\_\_，按季收取利息。贷款逾期除限期追收外，按规定从逾期之日起加收利息xx年)。

第四条 贷款利率

本贷款利率为月息\_\_\_\_\_\_\_\_\_。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或变更计息办法，自其公布或生效之日起，本贷款上述利率或计息办法亦作相应调整，并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五条 贷款的拨付和作用

甲方在本合同规定的用途和金额内，按照乙方提供的、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的用款计划，逐笔核贷，供给资金。乙方须于每次用款日前\_\_\_\_\_\_\_\_\_天以电报(加注双方确定的编码)或信函(信托放款支付凭条)方式通知甲方用款的具体日期、金额。甲方接到上述通知后，即按要求用款日期、金额将款项以电汇方式划拨至乙方\_\_\_\_\_\_\_\_\_在\_\_\_\_\_\_\_\_\_行开立的人民币第\_\_\_\_\_\_\_\_\_号账户内。乙方须在发出上述用款通知的同时即将签字、盖章的贷款借据寄甲方。

乙方须按用款计划用款。如延迟用款，除须于该次计划用款日前\_\_\_\_\_\_\_\_\_书面通知甲方外，乙方将对延迟用款金额部分自延迟之日起，按实际延迟天数，收取本贷款利率之50%的承担费。如延迟天数超过\_\_\_\_\_\_\_\_\_天，甲方有权终止贷款，并保留立即对已贷款部分本息的追索权。

如提前用款，乙方须于该次提前用款日前二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生效，否则甲方因资金不便、不能适时供应资金之责任，由乙方自负。如因国家计划或政策变化等因素使甲方不能按原用款计划供应资金，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计、付利息

本贷款起息日为甲方第一笔拨款日，利息按实际用款天数，以360天为一年计算，乙方每季度向甲方付息一次。计算与付息日为每季度半年最后一个月的二十日。如该日恰逢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营业日。

第七条 贷款管理

乙方须按时向甲方提供每月、季、半年及年度财务报表，并每半年向甲方提供本贷款使用和效益情况报告。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的时候检查本贷款的使用情况以及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并给予协助和提供方便。乙方如发生任何影响本贷款按期还本付息的固定资产或其他债务之增加，须事先经甲方同意。

第八条 贷款偿还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还款计划偿还贷款，不得逾期。如提前还款，须于该次还款期日前\_\_\_\_\_\_\_\_\_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方可提前还款。每次提前还款不得少于人民币\_\_\_\_\_\_\_\_\_万元。本贷款非经甲方特别许可，不得展期。本贷款项下的应还本金、利息(包括罚息)、承担费，均由乙方以电汇方式汇至甲方在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开立的人民币第\_\_\_\_\_\_\_\_\_号账户内。

第九条 还款担保

本贷款本息的偿还由经甲方认可的、有实际担保能力的作为乙方的担保人，担保人按甲方的条件和格式向甲方出具不可撤销的担保书。一旦乙方不能按本合同(包括还款计划书)的规定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包括罚息、承担费)，上述担保人保证按担保书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十天内，无条件代为偿还乙方所欠的应还本息(包括罚息承担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不按本合同规定的用途用款，甲方有权停止贷款，部分或全部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并对其挪用金额部分自挪用之日起，在本合同利率基础上加收 00%的罚息;

二、如乙方不按本合同(包括用款计划书)的规定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甲方有权对逾期偿还金额部分，自逾期之日起，在本合同利率基础上加收30%的罚息。

三、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限期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情况、报表、资料不真实或拒绝甲方对本贷款的上述合理管理或检查;

(二)乙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经法院判决败诉，从而影响了其还款能力;

(三)乙方的资产总额不足以抵偿其负债总额;

(四)乙方的担保人违反或失去担保书中的条件;

(五)乙方或其担保人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濒临破产。

四、凡乙方对除本贷款之外的其他债务有违约行为，或其它债务已经(或可以)加速到期，或乙方经司法程序宣告破产或乙方承认无力清偿已到期债务，或将其财产让与给其他债权人，则均被视为对本合同同时违约，本贷款亦须同时(以同等比例)加速到期受偿或同时(以同等比例)分配乙方的让与及清偿财产。

第十一条 乙方须对本贷款项下购置的固定资产，在贷款期内办理以甲方为受益人的财产保险，直至乙方全部还清本息。保险单亦由甲方保管。

第十二条 甲方将委托\_\_\_\_\_\_\_\_\_代其管理本合同项下贷款的使用和归还以及办理与本合同有关的贷方所授权或委托的其它事项。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

甲、乙任何一方如要求变更本合同或其中条款，须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新协议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不因乙方或其担保人的关停并转、清盘、破产、人事变动及其它债务而影响其对本贷款本息的上述偿还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的履行。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甲乙双方如就本合同项下有关事宜发生争执，友好协商不能解决时，按照我国有关法律，诉之法院。

第十六条 本合同所附贷款借据、用款计划书和担保书等文件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固定资产贷款 固定资产借款管理办法篇十七**

借款方：

贷款方：

为了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

一、借款方向贷款方申请借款人民币(大写)\_\_\_万元，用于\_\_\_项目。借款实际发放额，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以借据为凭，并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贷款方根据借款方按工程进度报送的工程用款借据，在\_天内审查发放贷款，以保证借款方工程进度的资金需要。如因贷款方责任未按时供应资金，要根据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借款方违反规定，擅自改变用款计划，挪用的贷款要加收\_%的罚息并如数追回。

三、借款期限定为\_\_年\_\_月，从发放出贷款之日起至全部收回本息，具体用款和还款的方式和时间，以借据为凭并作为本合同附件。利率月息为\_\_‰，按季收息。贷款逾期未还除限期追收外，按规定从逾期之日起加收利息\_\_%。

四、借款方保证按期偿还全部借款本息。贷款逾期未还的部分，贷款方有权限期追收贷款，必要时，贷款方可以从借款方帐户中扣收。借款单位在其他银行还有存款帐户的，贷款方可商请该行代为扣款清偿。

五、借款方按照银行抵押贷款办法规定，愿以自己拥有的财产或贷款新增的固定资产作抵押，以抵押品另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借款方不履行合同时，贷款方对抵押品享有处理权和优先受偿权。

借款方请\_\_作为借款的保证人，经贷款方审查，证实保证人具有足够代偿的财产。保证人有权检查和督促借款方履行合同。当借款方不履行合同时，由保证方负连带偿还本息的责任。必要时，由贷款方从保证人的存款帐户内扣收。

六、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工作便利。借款方必须按时向贷款方报送有关工程进展、贷款使用情况及统计报表和资料。贷款项目竣工验收和审查决算时，要有贷款方参加。

七、因国家调整计划、产品价格以及修正概算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借、贷双方签订变更的协议，并经保证方同意，作为合同的补充部分。

本合同的附件：

本合同经合同双方签章后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本合同一式3份，贷款方、借款方、保证方各执1份;合同副本\_\_份，报送\_\_\_有关单位各留存1份。

借款方：(公章) 贷款方：(公章) 保证方：(公章)

地址：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及帐号： 开户银行及帐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个人固定资产贷款 固定资产借款管理办法篇十八**

合同编号：\_\_\_\_\_\_\_\_\_\_

贷款方：\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_\_\_\_\_\_\_\_\_文批准立项，甲乙双方就下列人民币固定资产贷款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信守。

第一条贷款金额

经乙方申请，甲方同意按下列条款向乙方发放固定资产贷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贷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仅限用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第三条贷款期限

自甲方第一笔拨款之日起至乙方全部还清本息之日止，共计\_\_\_\_\_\_\_个月(\_\_\_\_\_\_\_\_年)。

第四条贷款利率

本贷款利率为月息\_\_\_\_\_\_\_\_\_‰。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或变更计息办法，自其公布或生效之日起，本贷款上述利率或计息办法亦作相应调整，并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五条贷款的拨付和作用

甲方在本合同规定的用途和金额内，按照乙方提供的、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的用款计划，逐笔核贷，供给资金。乙方须于每次用款日前天以电报(加注双方确定的编码)或信函(信托放款支付凭条)方式通知甲方用款的具体日期、金额。甲方接到上述通知后，即按要求用款日期、金额将款项以电汇方式划拨至乙方\_\_\_\_\_\_\_\_\_在行开立的人民币第\_\_\_\_\_\_\_\_\_\_\_\_\_\_\_号账户内。乙方须在发出上述用款通知的同时即将签字、盖章的贷款借据寄送甲方。

①乙方须按用款计划用款。

②如延迟用款，除须于该次计划用款日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外，甲方将对延迟用款金额部分自延迟之日起，按实际延迟天数，收取本贷款利率之50%的违约金。如延迟天数超过\_\_\_\_\_\_\_\_\_天，甲方有权终止贷款，并保留立即对已贷款部分本息进行追索的权利。

③如提前用款，乙方须于该次提前用款日前二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生效，否则甲方因资金不便、不能适时供应资金之责任，由乙方自负。如因国家计划或政策变化等因素使甲方不能按原用款计划供应资金，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计、付利息

本贷款起息日为甲方第一笔拨款日，利息按实际用款天数，以360天为一年计算，乙方每季度向甲方付息一次。计算与付息日为每季度/半年最后一个月的二十日。如该日恰逢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营业日。

第七条贷款管理

乙方须按时向甲方提供每月、季、半年及年度财务报表，并每半年向甲方提供本贷款使用和效益情况报告。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的时候检查本贷款的使用情况以及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并给予协助和提供方便。乙方如发生任何影响本贷款按期还本付息的固定资产或其他债务之增加，须事先经甲方同意。

第八条贷款偿还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还款计划偿还贷款，不得逾期。如提前还款，须于该次还款期日前\_\_\_\_\_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方可提前还款。每次提前还款不得少于人民币\_\_\_\_\_\_\_\_\_万元。本贷款非经甲方特别许可，不得展期。本贷款项下的应还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均由乙方以电汇方式汇至甲方在银行总行营业部开立的人民币第\_\_\_\_\_\_\_\_\_\_\_\_\_\_\_\_\_\_号账户内。

第九条还款担保

本贷款本息的偿还由经甲方认可的、有实际担保能力的法人作为乙方的担保人，担保人按甲方的条件和格式向甲方出具不可撤销的担保书。一旦乙方不能按本合同(包括还款计划书)的规定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包括罚息、违约金)，上述担保人保证按担保书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十天内，无条件代为偿还乙方所欠的应还本息(包括罚息、违约金)。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不按本合同规定的用途用款，甲方有权停止贷款，部分或全部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并对其挪用金额部分自挪用之日起，在本合同利率基础上加收100%的罚息;

二、如乙方不按本合同(包括用款计划书)的规定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甲方有权对逾期偿还金额部分，自逾期之日起，在本合同利率基础上加收30%的罚息。

三、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限期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情况、报表、资料不真实或拒绝甲方对本贷款的上述合理管理或检查;

(二)乙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经法院判决败诉，从而影响了其还款能力;

(三)乙方的资产总额不足以抵偿其负债总额;

(四)乙方的担保人违反或失去担保书中的条件;

(五)乙方或其担保人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濒临破产。

四、交叉违约条款：凡乙方对除本贷款之外的其他债务有违约行为，或其他债务已经(或可以)加速到期，或乙方经司法程序宣告破产或乙方承认无力清偿已到期债务，或将其财产让与给其他债权人，则均被视为对本合同同时违约，本贷款亦须同时(以同等比例)加速到期受偿或同时(以同等比例)分配乙方的让与及清偿财产。

第十一条

乙方须对本贷款项下购置的固定资产，在贷款期内办理以甲方为受益人的财产保险，直至乙方全部还清本息。保险单亦由甲方保管。

第十二条

甲方将委托代其管理本合同项下贷款的使用和归还以及办理与本合同有关的贷方所授权或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

甲、乙任何一方如要求变更本合同或其中条款，须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新协议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不因乙方或其担保人的关停并转、清盘、破产、人事变动及其他债务而影响其对本贷款本息的上述偿还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的履行。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甲乙双方如就本合同项下有关事宜发生争执，友好协商不能解决时，按照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本合同所附“贷款借据”、用款计划书和担保书等文件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贷款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个人固定资产贷款 固定资产借款管理办法篇十九**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

贷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应借款方\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的借款申请，贷款方愿意向借款方提供固定资产贷款。借贷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_》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经过平等协商，现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贷款种类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为固定资产贷款，贷款的具体用途必须是借、贷双方确认的并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的项目。此贷款项下的资金不得挪作它用。

第二条?贷款币种及金额

币种：\_\_\_\_\_\_\_\_\_，金额：\_\_\_\_\_\_\_\_\_（小写），\_\_\_\_\_\_\_\_\_\_\_\_\_\_\_\_（大写）。

第三条?贷款用途

第四条?贷款期限

自贷款方第一笔拨款之日起至借款方全部还清本息之日止，共计\_\_\_\_\_个月（\_\_\_\_\_\_年）。

第五条?起息日与到期日

起息日：本贷款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资金自贷款方账户划出之日为该笔资金的起息日，自该日起对划出的资金开始计息。

到期日：本贷款合同项下的到期日为借款方将偿付资金汇至贷款方账户之日。如借款方在规定的到期日未能将规定偿付的金额划至贷款方账户，则按逾期处理，借款方应按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第六条?利率与计息结算

2.计息结算：利息按贷款实际发生额每\_\_\_\_\_\_个月结算一次。上半年三月二十日、六月二十日，下半年九月二十日、十二月二十日为固定结算日。借款方在结算日应偿付的本息如未能如期划至贷款方账户，则贷款方自将未偿部分金额转入本金复利计算。

第七条?费用

1.手续费：本合同规定贷款方将向借款方收取贷款手续费。手续费率为本合同贷款总额的\_\_\_\_\_\_\_\_\_\_％；贷款手续费借款方应于第\_\_\_\_\_\_\_\_\_个计息结算日一次性支付，支付形式与该期支付的本息支付方式相同。

2.承诺费：贷款方有权在提款期内向借款方收取承诺费。承诺费费率为年率\_\_\_\_\_\_\_\_；承诺费起算日为\_\_\_\_\_\_\_\_\_，并在\_\_\_\_\_\_\_日计收。计费方法：以三百六十天为一年，按未提金额和实际未提天数计收承诺费。承诺费由贷款方主动从借款方存款账户中扣收。

3.管理费：借款方应在第一次提款时按合同借款金额的\_\_\_\_\_\_\_％向贷款方一次性支付管理费，管理费以人民币支付（以支付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

4.凡因签订与履行本合同及其附属文件而发生的其他费用均由借款方承担。

第八条?计息宽限期

本合同规定该笔贷款每笔发生额自起息日起有\_\_\_\_\_\_\_\_个月的计息宽限期，即自起息日起有\_\_\_\_\_\_个月不支付利息。宽限期内利率不变，但遇结息日时不复利计算。宽限期结束后自第\_\_\_\_\_\_个月开始正常计息，如该月有固定结算日，则自起息日起至该固定结算日止的全部利息在该日支付；如该月无固定结算日，则该月的\_\_\_\_\_\_日定为宽限期后的第一个结算日，结算方法与固定结算日相同。

第九条?固定资产\_\_\_\_\_

该固定资产贷款项下形成的固定资产由借款方负责向\_\_\_\_\_公司办理财产\_\_\_\_\_。无论是人为或自然等任何原因引起的固定资产灭失或损坏，均不影响本合同的法律效力，借款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向贷款方支付贷款本息和有关费用。

第十条?贷款的拨付和作用

借款方须按用款计划用款。如延迟用款，除须于该次计划用款日前\_\_\_\_\_\_\_\_书面通知贷款方外，借款方将对延迟用款金额部分自延迟之日起，按实际延迟天数，收取本贷款利率之50％的承担费。如延迟天数超过\_\_\_\_\_\_\_\_\_天，贷款方有权终止贷款，并保留立即对已贷款部分本息的追索权。

如提前用款，借款方须于该次提前用款日前二个月书面通知贷款方，经贷款方同意后生效，否则贷款方因资金不便、不能适时供应资金之责任，由借款方自负。如因国家计划或政策变化等因素使贷款方不能按原用款计划供应资金，贷款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贷款管理

借款方须按时向贷款方提供每月、季、半年及年度财务报表，并每半年向贷款方提供本贷款使用和效益情况报告。贷款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的时候检查本贷款的使用情况以及借款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借款方有义务向贷款方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并给予协助和提供方便。借款方如发生任何影响本贷款按期还本付息的固定资产或其他债务之增加，须事先经贷款方同意。

第十二条?还款

1.借款方应严格按还款计划或本合同的规定偿还贷款本息及有关费用。

2.按\_\_\_\_\_\_\_\_\_贷款惯例，此合同项下的贷款不能提前偿还，如借款方因故需提前还款时，应在预计偿还日前十五天书面通知贷款方并获得贷款方的许可。对不经贷款方许可而提前归还的贷款部分，贷款方将向借款方一次性收取实际提前偿付金额总额\_\_\_\_\_\_\_％的承担费。

3.借款方确因正当理由而无法按期还款时，应于规定还款日前一个月向贷款方提出延期付款的申请，并准备必要的材料以便办理有关展期的手续，经贷款方批准同意展期的贷款部分，贷款方将不予罚息。贷款展期只限一次，展期到期后贷款将按逾期处理。

第十三条?保证

1.借款方保证向贷款方提交的所有材料或文件都是合法、真实、有效的。

2.借款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专款专用，不挪作它用。

3.借款方保证按时向贷款方提交使用贷款的有关材料（包括技改项目或工程建设进度的材料、设备进口或购置方面的材料、设备投入运行或工程完工后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资料等等），接受贷款方的监督和检查。

5.贷款方保证按照合同的有关条款或用款计划及时向借款方提供贷款。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1.如借款方不按本合同规定的用途用款，贷款方有权停止贷款，部分或全部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并对其挪用金额部分自挪用之日起，在本合同利率基础上加收100％的罚息；

2.如借款方不按本合同（包括用款计划书）的规定按期偿还贷款本息，贷款方有权对逾期偿还金额部分，自逾期之日起，在本合同利率基础上加收30％的罚息。

3.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限期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2）借款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经法院判决败诉，从而影响了其还款能力；

（3）借款方的资产总额不足以抵偿其负债总额；

（4）借款方的担保人违反或失去担保书中的条件；

（5）借款方或其担保人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濒临破产。

4.凡借款方对除本贷款之外的其他债务有违约行为，或其它债务已经（或可以）加速到期，或借款方经司法程序宣告破产或借款方承认无力清偿已到期债务，或将其财产让与给其他债权人，则均被视为对本合同同时违约，本贷款亦须同时（以同等比例）加速到期受偿或同时（以同等比例）分配借款方的让与及清偿财产。

第十五条?还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由\_\_\_\_\_\_\_\_\_作为借款方的担保人，并由担保人向贷款方出具担保函，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一旦借款方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经贷款方发出书面通知，由担保单位承担还本付息责任。

第十六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计划及有关的概算预算经计划下达机关批准修改或取消的，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声明及保证

（一）借款方

1.借款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借款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_\_\_\_\_机构、\_\_\_\_\_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借款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借款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借款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贷款方

1.贷款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贷款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_\_\_\_\_机构、\_\_\_\_\_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贷款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贷款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贷款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八条?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年。

第十九条?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_\_\_\_\_、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二十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争议的处理

（一）本合同受\_\_\_\_\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_\_\_\_\_委员会\_\_\_\_\_；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二十三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份，送\_\_\_\_\_留存一份。

借款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